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苏环函字〔2020〕57号

关于同意京瓷显示器（张家港）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出区转移的函复意见

京瓷显示器（张家港）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上报的《转移固体废物出区申请书》和相关申请材料以及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对你公司拟转移废物的初审意见，同意你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禁止进口固体废物（废弃通讯设备电子元件 0.05 吨）转移至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

请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督促该公司落实收集、贮存、转移过程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加强对苏州伟翔电子废弃物处理技术有限公司利用处置过程中污染防治的监管。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7 月 9 日

抄送：苏州市张家港生态环境局、苏州高新区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